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十七屆鎮長、第二十屆鎮民代表 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埔里鎮第17屆鎮長、第20屆鎮民代表暨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自上 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選举能免法弟· 有不實,由候選					进入	\ <i>PI</i>	T項	我之	こ以、	见及個。	人頁	料刊登如下,候選
	×	鎮長	選	早候	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周義雄	46 年 11 月 1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宏仁國民	民小學畢業 民中學畢業 台技術學院 畢業	南南南南教南南省16、幼會協投縣家團縣議扶埔職時會,整會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6屆議員 委員 會等1屆理事長 救隊、樹石學會 救顧問 宣隊、彰友會、	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積積極極極大區府,產」」國際大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憩串興活、置能淨功連溫潑農,,化能中泉、業提協家,心渡便新供助原立區俱有創	医丘થ段川川高扁康结、村及文龄遠水合飛的統化長地, 中省開一的者區	恢安 華 發 是	生造潭商行傳、醫態及等圈與統健與系中景活車產康醫統與點化行業諮療	澴大,與尊及洵的境學打整覽農、交。實造體介經藥通 。實過體介經藥通	林個光,經諮利化具業以價與。	,她。串值居事持	茄色 里光	公休 想 基 表 以 改 為 是 最 经 法 会 是 是 我 是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竟品質。 舌的山城觀光小鎮 老化與長期照護之	i。 服務 。	甫里休憩觀光新亮點。 ,增加就業機會,增進民眾福址 。
2			蔡清輝	55 年 8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學博士	3. 埔基營養主任 5. 山明獅子會監事 7. 竹風會員 9. 基督仁愛之家顧問 11. 陳綢少年之家顧問	2.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 4. 社大講師 6. 彰化同鄉會委員 8. 彰友會會員 10. 迦南護理之家顧問 12. 老五老基金會顧問 14. 埔里同濟會顧問	施政目標:一、活化新經濟。二、實際做法 1.建構是產行銷平台:建構「農產 2.整合土地開發利用: 建盤食品 體 體育	銷市。商業公	,她 , 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比農經與行銷, 取BOT纜車、溫 楊、夜市等, 穿流程, 建立客 改善整體市容環	並泉 東 輔導圏 、 元 化 效 糸 化 ※ 永 永 北 が 糸 れ が 糸 れ が 糸 れ に が 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立農產標 停車空間 商 屬。 人行及	章。 引、多功 停車問題	能。	8. g.	uli-Bike: 東文生活空 自養生生態 養生的 大生活態 大生活態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大生	網:建構Puli-Bil 間:爭取藝文創作 環境:發展特色溪 X鎮:推展埔里養生 :1.提高所得 2. 顕弱勢	ke自行車線 無機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方銷「埔里水」,創造埔里特色「水」資源產業。網,行銷農村與景點,推展自行車休閒與運動。所,充分使用各里集會所,並推動一里一特色活動。 或濕地,打造優質親水生態教育與活動。 引各地「歡喜進住」埔里,打造國際養生特色城鎮。 遷入 3. 提升環衛 4. 提高生活機能 5. 廣納民意 好水,獨特地理,我們更有責任來經營與維護埔 其會更好。
F虚 →									選人	<i>√m</i>	T.	·hr 🖽	□臣 →/	+ □	LL 5/4 27	出生		· /	 生薦之	EE EE	s .	<i>√m</i> ਫ਼ਵ		The E
號火	相	片 ———		年月日 57	1年万月	出生地	政黨	學,		經歷	, and a second	牧 見 	號次	相	片姓名	田 年月日 58	性別出	- 	改黨	學 歷	2	經歷		
1			蔡文仲	年 8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史港國內埔里國內仁德醫和	2. 警 3. 埔 中 4. 大 交(專) 5. 考 普	主鎮民代表 左會史港站顧問 主義警隊小隊長 台北院醫事檢驗生 考及格 2洲大學肄業	真情為民服務,繁榮	地方建設。	3	(8-4)	后文平	年 2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五專肄業		₹機工程行 *造有限公司	反映鄉親 加速農業 減輕農民	之發展
2			潘英輝	40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	小 埔里 19 <i>屆</i>	2鎮民代表會第18、 B鎮民代表	無私奉獻、盡心盡力	、為人民服務。	4		林釧儀	子 6 月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育民高中 業,埔里 中畢業,忠 國小畢業。	華國孝]懷福利協會常務 埔里國中校友會 戴世詮議員服務 三、十九屆鎮民代]主席。	為民服務	;
	Ж	里長	選見	聚候	選人				'													'		
選舉日	ā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秃	政 見
愛蘭	1			張晃田	49 年 8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小畢 愛蘭國中畢 大成國中畢 業	福利會理事	理事 善者 名 2. 建血 聯係 3. 照顧中低 4. 推動環保 4. 推動 5. 與各民意代 5.	本里鄉親。 訊,增進里民凝聚力。 勢戶,關懷老人。 美化環境建設。 表建立良好關係,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南壮	1		陳其祥	38 年 12 月 17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愛蘭國小畢業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銀 埔 六 南 七 現 居 程 異 事 農 事 村 里 本 長 里 里 縣 理 村 里 本 長 里 里 縣 里 村 里 本 長 里 書 声 書 。會。 曾。 里 里	農事小 二 第十 二 第十 三	一、爭取基層建設經費,建設里鄰工程,改善現有設施,確實維護生活安全衛生。二、關心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三、多元發展本里景點,打造優質農業休閒環境,建立景觀社區特色文化。
東里	2			陳文富	63 年 8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愛蘭國小、 大埔里高中.	埔里鎮梅村社區發會第五屆理事長. 現任埔里鎮梅村社 展協會第六屆理事	服務里民,依 1. 爭取經費補助 2. 加強里民溝 處,辦理里」		村里	2		黄己逢	45 年 3 月 8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成國中		<i>ž</i>	為民服務
	1			王華秩	46 年10 月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埔里高中畢業	基 鐵山里西鎮堂管: 員會委員	理委 保持燈明路平 爭取蘭陽綠地 全力配合社區	盡力為里民服務 水溝通 改為停車場及老人休閒區 發展協會一切活動 (新)住民生活與休閒	合成里	1		蔡敏雄	62 年 12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毎	一. 埔里鎮太平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現任合成里里長 保安宮主任委員 警友會合成站站	。 (一)爭取在本里設立蔬果專業集貨場,以改善目前臺21線里民交通安全。 二)爭取台糖土地,設立里民休憩場所及籃球場運動場地。 三)極力配合政府推動農村再造。
鐵山里	2			柯韞和	40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愛蘭國民學校	1. 鐵山里第17、1 里長。 2. 鐵山社區發展協 4、5屆理事長。 3. 芳蘭儲蓄互助社 長。 4. 埔里鎮農會鐵山 事小組長。	不分黨派, 五會第 2. 要把咱的守 是副社 設施。 4. 要把蘭陽街 1里農 5. 蘭陽有公有	團結一致不分頂莊、下莊,不分族群, 不分宗教。 里環保綠美化做好。 望相助隊繼續來維持治安及維護公共 尚未完成的拓寬工程完成(駁坎)。 空地,向上級申請建造老人休閒中心。 ,一通電話馬上為你服務。	廣成里	1		羅寅雄	29 年 10 月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甫里初中畢 業	曾投水濟員廟埔屆受察委協成曾投水濟員廟埔屆受察委協成實行長任會寺長、會、問。與代長任會寺長、會、問。與代長任會寺長、會、問。以其代表、委第廟。參、南。內鎮代長任會寺長、會、問。	官里會會靈埔小年19 空寺、一、警長護廣委寺、一、警長護廣	一、全職里長為民服務。二、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三、協助上級政府推行政令及宣導。四、增進本里各寺廟宮堂聯誼活動。
	3	N. A.		李秋蓉	59 年 9 月 2 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①②大③豐一爾計國縣中省中臺專國際中省中臺專科國灣高立空專	①南投縣好鄉再造理事②埔里鎮婦工會 事③埔里鎮婦工會 長③鐵蘭國小交 生⑤鐵蘭國小交通 長⑥愛新光人壽區經到	以進步 一方和民山, 一方和民山, 一方和民山, 一文、聚(鐵環工不組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健全,定期里民大會、里長及鄰長連繫、 一一落實。 觀光趨勢,創造村里產業與觀光結合,進而	史港	1		横明聰	47 年 4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 中 畢 業	史港國小家長會等 史港里3鄰鄰長		照顧里民老人及弱勢關懷。 爭取史港里公共建設,打造優質居家環境。
房里里	1		3	林瓊護	45 年 9 月 3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愛蘭國小星業	基 埔里鎮第18屆及第 屆(現任)房里里里			心里	2		林國賢	45 年 12 月 16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血	史港國小 大成國中 省立嘉義農 專	現任第19屆史港里	里長。 一	- 本初衷、竭誠為里民服務。
向当	1			賴志成	51 年 3 月 7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水業大業省工 本業 大業省工	里爾。村里爾。村里爾爾。村里爾爾·斯爾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及懷立民各設極佳設 及懷立民各設極佳設 展關建里與建積最建 二三 四 五 六 二三 四 五 六 二三 二 二 六	里健康、	福興里	1		何阿潭	38 年 2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中縣石城 國小	17 18 19屆里 史港警友站站長		為民服務
善里	2			陳義純	27 年 5 月 23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①中華無線 電裝修科高 職畢業		1. 辦理向善里社 2. 願把當里長 3. 環境社區美	上區協會。關懷老人、增加老人興趣活動。 的全部收入納入社區協會做公費。 化、衛生設備增加。 自強活動,例金門、馬祖、綠島各縣市參觀		1		林富蘭	55 年 9 月 1 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土庫 立土庫 本業 東 東 東 東 大 中 溪 ス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富王花店負責人 負責司領 受港派出所顧問 忠孝國小家長會	.經理、	一、 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二、 爭取資源、美化社區 三、 服務里民、扶助弱勢
一	1			羅清富	27 年 4 月 3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國民中學畢業。	一、南投縣農會代表二 會水。 一、南投縣農田居 長 東田居長 東田居長 東田居長 東田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會務 會長。 · 文化 · 長。 · 二、為本里爭 · 及現 · 長。	為民服務。 取各項社會福利及建設。	牛眠里	2		潘世傑	59 年 9 月 7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忠埔業國級學學 本典 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事長 南投縣噶哈巫文 命理惠、	既居 教 理 協 總	 一. 熱情、真心、服務鄉里。 二. 凝聚全里共識,復振里民一家盛況。 三. 均衡各聚落資源發展與需求調查,量身訂作符合地方優勢發展計劃。 五. 整合里次為會園體資源,強化地方產業優勢,為里民營造安居樂環環境。 五. 發播極尋求上級機關及民意代表資源,改善里內公共空間環境與設施。 五. 結合理主級機關及民意代表資源,改善里內公共空間環境與政統。 五. 結合辦各聚落間各種交流活動,增進里民情感聯繫。 一. 期望營造在地就業、在地生活、在地路老米、在地滿足環境,最緊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境界!
新里	2			徐盛興	45 年 11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水尾國小、 大成國商專 臺北。	橋頭青商會、華 爾會、華 京會、 東 東 東 東 東 長 、 新 会 最 麗 麗 麗 麗 展 、 東 長 、 新 会 会 。 、 、 、 、 、 、 、 、 、 、 、 、 、	理點一 百關信息 理點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喜樂、回答柔和化解歧見、盧心。 完合事理相容容、理圖專圖則人人身障福利、 福利、維會福利、福利社區企業、生態環境 規劃、公正公平公開、進業服光, 、文造福利、落實村里環境整濟。 養辦法、護軍佑民、美潔裝境。 、實體不養之、有幸福。 、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環境、 、會福利、衛生保健、生態環境、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對方、 、 、 、 、 、 、 、 、 、 、 、 、 、		3		潘志孝	61 年 11 月 14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埔里國中畢業	1. 忠孝國小顧問 2. 守城社區理事	2] 3 [長 4	. 全力服務鄉親。 2. 爭取牛眠野溪整治以利排水,維護里民生命財產 安全。 3. 爭取關懷老人日托日間照顧中心,減少弱勢家庭經 濟負擔。 4. 爭取產業假日廣場,自產自銷提昇產品銷售管道。 5. 促進地方產業、文化、宗教、教育結合,推動產 業觀光振興產業發展。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鎮長、鎮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 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 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 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igorphi	號次	相光	型 名
匿選欄	號 次 欄	相光驟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 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

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 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逐犯訂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82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7鄰
第083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8-14鄰
第084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5-22鄰
第085投開票所	杷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右側)	杷城里1-9鄰
第086投開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左側)	杷城里10-18鄰
第087投開票所	北 杷里新集會所(西側)	枇杷里25-30鄰
		枇杷里1-6鄰
第088投開票所	枇杷社區活動中心	
第089投開票所	慈恩社區活動中心	枇杷里9.10.12-19鄰
第090投開票所	枇杷里新集會所(東側)	枇杷里31-35.37-38鄰
第091投開票所	枇杷里集會所 (舊)	枇杷里20-22.39-44鄰
第092投開票所	奉天宮	枇杷里7.8.11.23.24.36鄰
第093投開票所	十一份集會所	水頭里6-9鄰
第094投開票所	良善堂	水頭里10.11.14-17鄰
第095投開票所	水頭路金龍宮	水頭里1-5.12.13鄰
第096投開票所	麒麟國小	麒麟里全部
第097投開票所	珠格里醒覺堂	珠格里全部
第098投開票所	溪南里集會所	溪南里全部
第099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12鄰
第100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3-22鄰
第101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23-30鄰
第102投開票所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部
第103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13鄰
第104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4-23鄰
第105投開票所	埔里鎮鎮立圖書館	北安里1-9鄰
第106投開票所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里10-19鄰
第107投開票所	埔里鎮藝文中心	北安里20-30鄰
第108投開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左側〉	北梅里1-6鄰
第109投開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右側〉	北梅里15-22鄰
第110投開票所	梅子腳導化堂	北梅里7-14鄰
第111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0鄰
第112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20鄰
第113投開票所	中峰國小	大湳里1-7鄰
第114投開票所	中峰國小	大湳里8-12鄰
第115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1-4.20.21鄰
第116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5-7.14-19鄰
第117投開票所	九芎林活動中心	蜈蚣里8-13鄰
第118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1.2.5-8鄰
第119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3.4.9-12鄰
	万年土 木百川 玄茶岡小	清新里1.2.4.6.7.11.17.19.25.30.3
第120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第121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3.5.8-10.12-16.18.20鄰
第122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21-24.26-29鄰
第123投開票所	恆吉宮媽祖廟 大成國中	薰化里全部
第124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1.3.24-25.43-44鄰
第125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2.4.6.19-20.23鄰
第126投開票所	大城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7-12鄰
第127投開票所	恆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13-17.21-22鄰
第128投開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18.26-27.30-35鄰
第120投開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5.28-29.36-42鄰
	盆	
第130投開票所	籃城社區活動中心	籃城里全部
第131投開票所	桃米里集會所(桃米巷48之1號)	桃米里全部
第132投開票所	成功里集會所	成功里全部
第133投開票所	南村里集會所	南村里全部
第134投開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1-5鄰
第135投開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6-11鄰
第136投開票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里1-7鄰
第137投開票所	西鎮堂	鐵山里8-11鄰
第138投開票所	房里里社區活動中心	房里里4-10鄰
第139投開票所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里1-3鄰
第140投開票所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里全部
第141投開票所	一新里活動中心	一新里全部
第142投開票所	合成社區活動中心	合成里2.5-12鄰
第143投開票所	水流東清安宮	合成里1.3.4鄰
第144投開票所	廣成社區活動中心	廣成里全部
第145投開票所	史港里集會所	史港里全部
第146投開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全部
第147投開票所	守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牛眠里1-9.22鄰
		シューロレーサー / ツマスK
第148投開票所 第149投開票所	牛眠社區活動中心 忠孝國小	牛眠里11-17.23鄰 牛眠里10.18-21.24鄰